**关于印发《聊城市“青年兴聊”专项托育资金补助政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、市属开发区卫健部门：

现将《聊城市“青年兴聊”专项托育资金补助政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 2023年3月28日

**聊城市“青年兴聊”专项托育资金补助政策实施细则**

**（试行）**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实施“青年兴聊”工程的意见》（聊办发〔2023〕2号），全面推进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，吸引集聚广大青年来聊留聊就业创业，聚焦青年人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补助政策

采取资金补助的形式，为市外来聊就业青年托育3岁以下婴幼儿的，给予每人每月300元、最长6个月的托育费过渡补助。

第三条 申领条件

在我市托育服务机构托育3岁以下婴幼儿的市外来聊就业青年（16—35周岁），可享受托育费过渡补助政策。

第四条 申报材料

**1、来聊就业青年身份证复印件，子女出生证明复印件；**

**2、托育服务机构缴费凭证；**

**3、《**聊城市“青年兴聊”专项托育补助资金申请表**》（附件）一式两份；**

**4、与申请事项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。**

第五条 申报程序

**1、申请。每年6月份或者12月份，符合申请条件的市外来聊就业青年本人向辖区卫健部门提出申请，填写《**聊城市“青年兴聊”专项托育补助资金申请表**》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**

**2、审核。县级卫健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在县级卫健部门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**

**3、发放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向市卫健委备案，由县级卫健部门将补助资金一次性直接拨付至申请人银行账户中。**

第六条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申领资金补助或者恶意套取补助资金的，追回已拨付资金，并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

第七条 本细则由市卫健委商市“青年兴聊”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咨询电话：0635-8510561（市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科）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**附件：**《聊城市“青年兴聊”专项托育补助资金申请表》

附件：

聊城市“青年兴聊”专项托育补助资金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来聊就业青年基本情况 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子女姓名 |  | 子女身份证号码 |  |
| 已入托的托育服务机构名称 |  |
| 补助标准 | 300元/月/人（最长6个月） | 补助金额 |  |
| 银行卡号 |  |
| 青年申 请 | 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 青年单位意见 |  （签字、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级卫健部门审核意见 |   （签字、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本表一式两份（青年本人、县级卫健部门各一份）